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 112 年度「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期中業務工作會議」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09：20 至 17：00

貳、會議地點：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參、會議主持人：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陳錫輝校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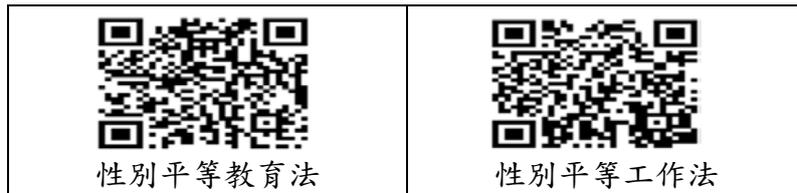
紀錄：陳柳岑、林孟霏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工作報告

- 一、感謝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工作團隊協助辦理 112 年度期中業務工作會議。
- 二、職輔中心工作團隊預計於 10 月 26 日前往「臺中區」、10 月 30-31 日「臺東區」進行職輔業務訪視，感謝興大附農及東大附特行政團隊協助規劃安排參訪行程，屆時請臺中區、臺東區承辦學校協助準備訪視相關資料。
- 三、職輔中心職輔線上填報系統 112 學年度區間(112.08.01~113.07.31)已完成開設並持續運作更新中，若有任何建議或問題請隨時與中心團隊洽詢。
- 四、有關 112 年職輔員補助款交通差旅費不足額申請範例已公告於中心網頁，請各區承辦學校於 10 月 20 前函送職輔中心，俾利本中心彙整後儘快函送國教署辦理後續作業，及公告轉知相關訊息。
- 五、112 年度職輔員期中(1~6 月)書面考核作業已完成，合計考評 32 位。
- 六、職輔中心於 8 月 22~23 日辦理職輔員增能教育，業已完成「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 160 小時」之學科訓練 120 小時。
- 七、持續與 Uniqlo、GU 保持合作，112 年度媒合 UQ 9 人、GU 2 人(截至 9 月 15 日)，共 11 人前往各分店試作及留用。
- 八、職輔中心預計於 112 年 12 月 6 日辦理期末業務工作會議暨研習(一日)，開會地點暫訂為屏東縣，目前正規劃進行中。
- 九、各分區承辦學校召開區域聯繫會議後，請務必將會議紀錄、職輔員輪值表等函文送中心備查。
- 十、為保障職輔員職災事故安全等相關工作權益，職輔員前往職場、服務學校、協助交通訓練、參加會議等進行公務或巡迴輔導時，請以「公(差)假」辦理請假程序，並依相關規定核實申請差旅費。
- 十一、職輔員為專業團隊成員之一，須依**特通網線上轉介表**提供服務(相關服務流程如附件一)，故請各服務學校業務相關老師協助宣導，若學生有就業潛能需要職業輔導時，請導師先上網填寫轉介表後送出，經分區聯繫會議討論後派案給職輔員，再由職輔員協助進行職業輔導相關服務。

- 十二、**加強宣導**：配合政府「防疫降階，應變持續」等各項宣導，各校實習課程之安排與相關防疫措施請依政策指示進行滾動式修正。
- 十三、**加強宣導**：請各校承辦實習相關業務的人員，應確實依循行政程序與合作實習之企業廠商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合約書。提醒各校應於「學期間」進行實習，相關實習內容應於協議書內詳列清楚，以維護雙方權益及避免衍生勞動事件。
- 十四、**加強宣導**：近年來利用網路、電話、通訊軟體、海外求職等方式詐騙頻繁猖狂，唯有「教育」及「宣導」才是防止詐騙事件繼續發生的根本。
- 十五、**加強宣導**：請各區職輔員及相關人員，加強宣導防範職場霸凌與性侵害防治。



##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年度職業輔導業務工作檢討，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 112 學年度工作實施計畫。(詳如附件二)
- 二、職輔業務相關問題與建議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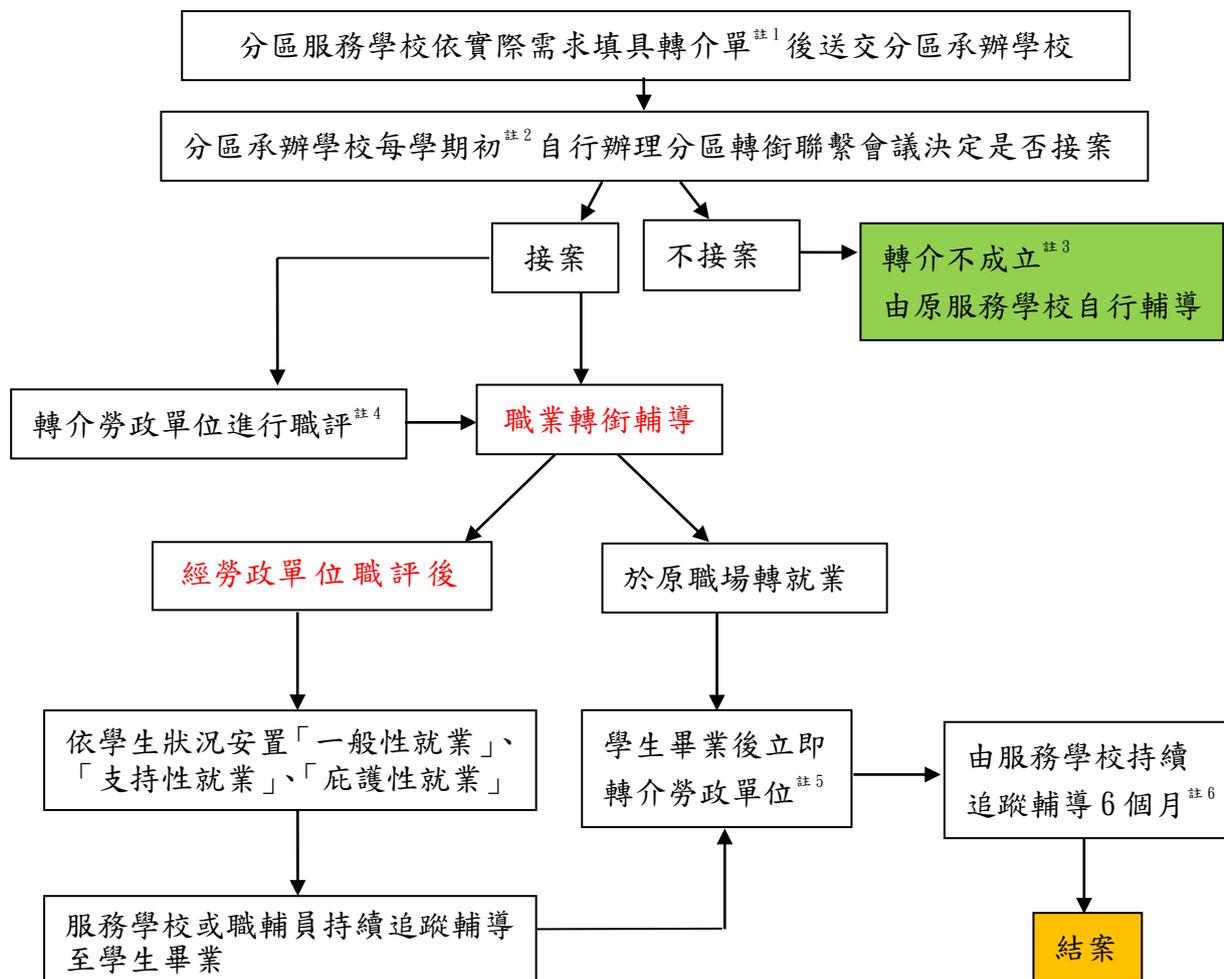
決議：

- 一、職輔線上填報系統若在操作上有疑問與建議，請隨時聯繫職輔中心。
- 二、各分區 112 年度交通費不足申請，請於 10 月 20 日前函送職輔中心彙辦。
- 三、職輔員從事校外職場巡迴輔導時，請務必完成請公(差)假手續，相關差旅費依「行政院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各校員工出差旅費支給標準」核實申請。
- 四、各校應與前往實習之企業、廠商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書，合約書應詳列相關實習內容，並應與學生家長簽訂實習同意書及個資使用授權同意書。
- 五、請各校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教育與性別平等工作相關規定，加強學生、職場性別友善、性別平等意識。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5：00

## 服務流程圖



## 【備註】

註1：轉介單由職輔中心提供，各校可依實際需求提請職輔中心修改轉介單。

註2：經101年12月5日「101年度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臨時約聘(僱)職業輔導員年終考評會議」決議，分區轉銜聯繫會議自102年度起，不列入職輔中心業務，由各承辦學校自行辦理。分區承辦學校可依實際狀況選擇每學期初、或每學年度辦理分區轉銜聯繫會議；辦理形式不拘，只要足以評斷接案與否，且經各服務學校同意結果即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分區轉銜聯繫會議。

註3：一旦經分區轉銜聯繫會議決定不接案，該名案主即由其所屬學校教師自行輔導；如之後該名案主另有轉介職輔員需求，需另填寫轉介單送分區承辦學校審查。

註4：依「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服務辦法」第10條第三規定：「**第一項學生於畢業前一年仍無法依其學習紀錄、行為觀察與晤談結果，判斷其職業方向及適合之職場者，應由學校轉介至勞工主管機關辦理職業輔導評量。**」

註5、註6：依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服務辦法」第11條第三項規定：「前二項學生離校後一個月內，應由通報網將轉銜服務資料通報至社政、勞工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銜接提供福利服務、職業重建、醫療或復健等服務，並由學生原就讀學校追蹤輔導六個月。」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 112 學年度工作計畫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國教署身心障礙資源中心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44 條。
- 二、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 三、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原則。

## 貳、目的

- 一、提供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之職業轉銜諮詢、輔導與服務。
- 二、提昇高級中等學校一般教師、特教老師與職業輔導員之職業轉銜輔導知能。
- 三、增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社會適應與職業適應等能力。

## 參、工作要項

- 一、**辦理研習或座談**：各分區學校依所在區域分成北、中、南、東外四大工作區域輪流規劃舉辦全國性之特殊教育、職業輔導、職能評量、轉銜服務相關就業法規等研習、觀摩活動與座談會議等，每年辦理 2-4 次。
- 二、**提供諮詢及資訊服務**：建置服務中心網頁，成立諮詢專線，提供相關特教法規，內容包括就業法規與轉銜服務相關資訊，並加強宣導防範職場霸凌及防治性騷擾性侵害事件。
- 三、**彙編服務成果報告**：定期彙整各區每月工作成果資料，及編印年度服務成果工作與案例分享研討報告。
- 四、**巡迴訪視分區職業輔導工作**：巡迴訪視各分區服務學校之職業輔導工作情形，除加強校際間聯繫與溝通，同時蒐集與彙編各區執行之實務工作成果，以達經驗分享與學習觀摩之效。
- 五、**職業輔導員之考評、優良選拔與表揚**：配合年度辦理職業輔導員期中書面考評與期末考評會議，辦理年度優良職業輔導員之選拔、表揚或頒獎。
- 六、**辦理職輔員增能教育訓練**：邀請產官學者專家擔任講師，結訓後協助職輔員辦理勞動部就業服務員或相關專業人員之認證。
- 七、**加強聯繫及整合相關資源**：為使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職業輔導相關人員需經常聯繫、協調，及結合社政、勞政等主管機關並參與相關會議，以提供職業轉銜之整體性與持續性之服務。
- 八、**更新職輔作業線上填報系統**：指導各區上網填報相關資料，彙整各區提報之各項問題，持續更新職輔作業線上填報系統。
- 九、**彙整大型企業職缺資訊**：透過與大型企業洽談，開發職缺，由職輔中心彙整並分享給各區職輔員。
- 十、**擬定下學年度工作計畫**。

#### 肆、工作實施進度

工作項目	112年					113年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1. 辦理研習或座談。		■		■				■				
2. 提供諮詢及資訊服務。	■	■	■	■	■	■	■	■	■	■	■	■
3. 彙編服務成果報告。					■	■					■	
4. 巡迴訪視分區職業輔導工作。	■	■	■	■	■	■	■	■	■	■	■	■
5. 職業輔導員之考評			■								■	
6. 辦理職輔員增能教育訓練課程	■					■	■					■
7. 加強聯繫及整合相關資源。	■	■	■	■	■	■	■	■	■	■	■	■
8. 更新職輔作業線上填報系統。	■	■	■	■	■	■	■	■	■	■	■	■
9. 彙整大型企業職缺資訊。	■	■	■	■	■	■	■	■	■	■	■	■
10. 擬定下學年度工作計畫。											■	■

#### 伍、考核

透過自評與外部檢核，評估服務中心之運作成效，彙整每年度執行成果作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後續年度補助的參考。

#### 陸、預期績效：

- 一、增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身心障礙學生）之職業輔導服務品質與就業穩定度。
-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或教師職業轉銜輔導相關諮詢服務與資源連結，增加學生就業之家庭支持、學校支持與社區支持。
- 三、開發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實習與就業之職場，增加身心障礙學生之就業機會。
- 四、辦理工作會議暨研習，維持各區工作業務之聯繫與增進職輔員工作相關知能。
- 五、辦理各區業務訪視工作，協助並輔導各區業務之推動。

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會議通過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